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約881.0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
- 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641.2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7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1%。
- 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73.4%減至2024財政年度約72.8%。
- 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6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9.3%。
- 2024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港仙（2023財政年度：1.8港仙）。
- 2024財政年度每股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0.7港仙及1.0港仙。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881,036	981,760
銷售成本		(239,881)	(260,757)
毛利		641,155	721,0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9,014	43,3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30	(1,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8,977)	(627,264)
行政開支		(93,177)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10,157
融資成本	5	(619)	(8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72
除稅前溢利		42,780	45,517
所得稅開支	6	(8,741)	(7,498)
本年度溢利	7	34,039	38,01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損		(2,227)	(321)
重估物業的遞延稅項		353	7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935)	(115,98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868)	(17,971)
與本年度出售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2,864	1,291
		(22,813)	(132,9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226	(94,895)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33,636</b>	37,070
非控股權益		<b>403</b>	949
		<b><u>34,039</u></b>	<b><u>38,019</u></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856</b>	(93,483)
非控股權益		<b>370</b>	(1,412)
		<b><u>11,226</u></b>	<b><u>(94,895)</u></b>
<b>每股盈利</b>	<b>9</b>		
—基本(港仙)		<b><u>1.6</u></b>	<b><u>1.8</u></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0,256	385,626
使用權資產	11	39,356	44,156
投資物業	12	142,639	125,6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0,028	7,6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 具	14	133,632	198,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273,972	168,542
遞延稅項資產		55,481	52,638
		<u>995,364</u>	<u>982,3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87,384	228,632
貿易應收賬款	17	131,579	162,6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0,695	81,661
可收回稅項		2,151	2,3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	93,1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194,466	276,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234	792,200
		<u>1,545,509</u>	<u>1,637,2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23,132	17,6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40	81,638
應付稅項		38,856	34,356
租賃負債		4,673	5,879
其他貸款		15,622	15,673
		<u>154,723</u>	<u>155,1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0,786</u>	<u>1,482,0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86,150</u>	<u>2,464,421</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5,807	205,807
儲備	<u>2,108,785</u>	<u>2,180,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14,592</u>	2,386,059
非控股權益	<u>1,576</u>	<u>1,531</u>
<b>總權益</b>	<u>2,316,168</u>	2,387,5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815	66,893
租賃負債	<u>7,167</u>	<u>9,938</u>
	<u>69,982</u>	76,831
	<u><u>2,386,150</u></u>	<u><u>2,464,42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在此種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至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2022年7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
- (ii) 本集團亦已於2022年7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披露於2022年7月1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5,80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5,803,000港元外，惟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

## 2.2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頒佈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身為管理信託持有之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僅供每位僱員退休福利之用。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使用由僱主為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所獲的累算退休福利抵銷其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將用作計算過渡日期前該僱傭期間部分的長服金。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以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所產生之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長服金責任之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取消之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

本集團認為，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已歸僱員所有，可視作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並可用於抵銷僱員之長服金權益。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將作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視作僱員供款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由於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之服務相關」乃因於過渡日期後之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之長服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資無關」並不恰當，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與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方式將該等視作供款歸因於服務年資。累計追溯調整按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與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於頒佈日期（2022年6月16日）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鑒於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於損益的累計追溯調整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比較數字。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對2020年修訂引入的規定作出修訂。2022年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與2020年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 天王手錶	769,430	—
— 其他品牌	25,556	—
	<u>794,986</u>	<u>—</u>
錶芯貿易	<u>—</u>	<u>86,050</u>
總額	<u>794,986</u>	<u>86,050</u>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532,159
電子商務平台		241,426
批發		<u>107,451</u>
總額		<u>881,036</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u>881,036</u>

產品種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天王手錶	859,140	—
—其他品牌	60,126	—
	<u>919,266</u>	<u>—</u>
錶芯貿易	—	62,494
總額	<u>919,266</u>	<u>62,494</u>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640,193
電子商務平台		252,060
批發		89,507
總額		<u>981,76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u>981,760</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如下：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天王手錶；
- b.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批發；及
- c.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以及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經營分類及可呈報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69,430	86,050	25,556	881,036
分類間銷售	—	6,210	—	6,210
分類收益	<u>769,430</u>	<u>92,260</u>	<u>25,556</u>	887,246
對銷				<u>(6,210)</u>
集團收益				<u>881,03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2,894</u>	<u>(527)</u>	<u>(3,752)</u>	18,615
利息收入				65,09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85)
中央行政成本				(39,028)
融資成本				<u>(619)</u>
除稅前溢利				<u>42,78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859,140	62,494	60,126	981,760
分類間銷售	<u>—</u>	<u>6,747</u>	<u>—</u>	<u>6,747</u>
分類收益	<u>859,140</u>	<u>69,241</u>	<u>60,126</u>	988,507
對銷				<u>(6,747)</u>
集團收益				<u>981,76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0,592</u>	<u>(1,826)</u>	<u>10,819</u>	79,585
利息收入				56,42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459)
中央行政成本				(40,197)
融資成本				<u>(838)</u>
除稅前溢利				<u>45,51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舉。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38,995	21,1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9,668	14,9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664	17,6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70	2,650
政府補貼(附註)	14,403	20,415
租金收入	3,406	4,103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385	2,898
其他	4,996	3,496
	<u>89,287</u>	<u>87,338</u>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30)	(2,3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20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收益	(2,885)	58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297)	(1,2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3,913)	432
匯兌淨虧損	(2,546)	(42,392)
	<u>(20,273)</u>	<u>(43,963)</u>
	<u><b>69,014</b></u>	<u><b>43,375</b></u>

附註： 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而計算的來自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因創意設計、創新及技術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約927,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 5.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619</u>	<u>838</u>

## 6.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63	11,264
中國預扣稅	<u>5,145</u>	<u>196</u>
	15,608	11,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9)</u>	<u>(2,487)</u>
	15,309	9,021
遞延稅項	<u>(6,568)</u>	<u>(1,523)</u>
	<u>8,741</u>	<u>7,498</u>

## 7. 年度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450	1,400
董事薪酬		
袍金	1,020	1,045
其他酬金	14,656	9,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4
	<u>15,746</u>	<u>10,891</u>
其他員工成本	218,789	239,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91	49,955
	<u>270,526</u>	<u>300,1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052	51,57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060	10,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23	4,7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1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1,177)	(10,15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26,071	238,24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16,310	15,1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撥備	(2,500)	7,408
特許費(附註)	133,209	159,706
	<u>133,209</u>	<u>159,706</u>

附註： 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8.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0.7港仙及1.0港仙（2023年：每股0.8港仙及3.2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3,636</u>	<u>37,07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8,068</u>	<u>2,058,068</u>
---------------------	------------------	------------------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236,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4,662,000港元），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3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731,000港元）。

###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鑑於本集團零售店業績因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及中國零售市場的不確定性增加導致經濟復甦乏力而受到影響，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位於中國零售店的若干燈箱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分類在中國的零售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使用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核的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涵蓋餘下租賃期，於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00%（2023年：11.09%）。預期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零售店的預期市場發展及過往表現釐定。管理層已對燈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已分別減值為26,099,000港元（2023年：40,893,000港元）及3,461,000港元（2023年：3,676,000港元），即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相應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各個類別，以使各資產類別的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零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6,623,000港元（2023年：4,741,000港元），及並無就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81,000港元）。

##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u>27,838</u>	<u>11,518</u>	<u>39,356</u>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值	<u>29,232</u>	<u>14,924</u>	<u>44,156</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45	5,815	7,0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02	9,660	10,9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81</u>	<u>81</u>
		<b>2024年</b>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b>11,571</b></u>	<u>22,639</u>

##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 公平值

於2022年7月1日	126,84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32
匯兌調整	<u>(1,604)</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25,6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1,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913)
匯兌調整	<u>(116)</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42,639</u></u>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商業單位的用途由業主自用改為出租換取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	-	93,130
人壽保險	<u>10,028</u>	<u>7,603</u>
	<u><b>10,028</b></u>	<u><b>100,733</b></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028	7,603
流動資產	<u>-</u>	<u>93,130</u>
	<u><b>10,028</b></u>	<u><b>100,733</b></u>

###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u><b>133,632</b></u>	<u><b>198,151</b></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b>133,632</b></u>	<u><b>198,151</b></u>

該等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於在聯交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公平值(即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計量。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5%至6.38%(2023年：5%至6.38%)，每季度至半年(2023年：每半年)支付一次並為永續債。

該等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u>468,438</u>	<u>445,124</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3,972	168,542
流動資產	<u>194,466</u>	<u>276,582</u>
	<u>468,438</u>	<u>445,124</u>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1.8%至3.5%（2023年：2.25%至3.85%）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介乎2024年7月至2027年3月（2023年：2023年7月至2026年3月）。

## 16.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2,942	68,782
半成品	7,395	7,287
製成品	<u>147,047</u>	<u>152,563</u>
	<u>187,384</u>	<u>228,632</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154,930	188,259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961	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12)	(26,261)
	<u>131,579</u>	<u>162,639</u>
按金	15,751	14,347
預付款項	15,074	9,835
應收增值稅	2,469	832
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附註)	5,336	5,084
應收利息	24,575	40,080
其他	7,490	11,483
	<u>70,695</u>	<u>81,66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02,274</u></u>	<u><u>244,300</u></u>

附註： 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為不計息及可退回。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款項，乃有關就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錶芯貿易業務銷售貨品予客戶、其他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零售客戶收貨日期及向批發及企業客戶發貨日期（與收益確認的各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4年</b> <b>千港元</b>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b>102,657</b>	128,996
61至120天	<b>15,507</b>	16,612
121至180天	<b>4,451</b>	5,525
180天以上	<b>7,003</b>	10,865
	<b><u>129,618</u></b>	<b><u>161,998</u></b>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與收益確認的各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4年</b> <b>千港元</b>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b><u>1,961</u></b>	<b><u>641</u></b>

##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22,183	16,489
應付第三方票據	<u>949</u>	<u>1,136</u>
	<u><b>23,132</b></u>	<u><b>17,625</b></u>

購貨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40	15,185
31至60天	9,360	799
61至90天	1,162	38
90天以上	<u>1,921</u>	<u>467</u>
	<u><b>22,183</b></u>	<u><b>16,489</b></u>

根據票據發行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0.7百萬港元或約10.3%至2024財政年度約88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自2022年12月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以來，中國經濟於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步伐似乎慢於預期，致使中國消費者對輕奢侈品（如手錶及珠寶產品）的需求疲軟，而天王手錶業務分類所得收益減少；及(ii)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導致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分類所得收益減少。

#### 天王手錶業務

銷售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7.3%（2023財政年度：約87.5%）。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859.1百萬港元減少約89.7百萬港元或約10.4%至2024財政年度約769.4百萬港元。鑑於2024財政年度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由2023年6月30日的1,786個銷售點進一步縮減至2024年6月30日的1,695個銷售點，淨減少91個銷售點，以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銷售天王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包括拜戈手錶）（「**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約57.5%至2024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9%（2023財政年度：約6.1%）。該減少主要乃因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8%（2023財政年度：約6.4%）。2024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益約86.1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3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錶芯需求上升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721.0百萬港元減少約79.8百萬港元或約11.1%至2024財政年度約64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及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額下跌，此與收益減少相符。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約59.1%至2024財政年度約69.0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i)來自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56.4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65.1百萬港元；及(ii)匯兌淨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減少39.8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惟由政府補貼由2023財政年度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627.3百萬港元減少約58.3百萬港元或約9.3%至2024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若干銷售點關閉導致特許費及租金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94.7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6%至2024財政年度約93.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0.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為0.8百萬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6.6%至2024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6.5%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0.4%，原因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獲授的優惠稅務待遇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待於2024年重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9.3%至2024財政年度約33.6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i)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ii)在中國進行知名品牌手錶的零售；及(iii)錶芯貿易業務。

於2024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87.3%。天王手錶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享有盛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透過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滿足不同年齡層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其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本集團66%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顧客，本集團可直接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反饋。本集團認為此乃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1,695個，較2023年6月30日淨減少91個。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133個，較2023年6月30日淨減少34個。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4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87.3%（2023財政年度：約87.5%）。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不少於6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39,88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包括拜戈手錶)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需求。由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及於2023財政年度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分類所得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或57.5%至2024財政年度約25.6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涉及從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錶芯。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貿易部門構成其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原因為該部門不僅確保其天王手錶業務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亦透過向其他外部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賺取收益。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8%（2023財政年度：約6.4%）。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37.7%至2024財政年度約8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錶芯需求上升所致。

## **電子商務業務**

除零售及批發外，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天貓、京東、唯品會、抖音及得物等多家主流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為把握中國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推出多款定位平價及快時尚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元化的顧客，包括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24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4%（2023財政年度：約25.7%）。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電子商務業務於年內保持穩定。



## 存貨控制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187.4百萬港元，與2023年6月30日的約228.6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41.2百萬港元或約18.0%。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408天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317天。鑑於其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天王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若干銷售點於2024財政年度關閉，管理層努力控制產品的採購及生產進度，以致存貨結餘相應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應對業務計劃，以確保業務規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2.7百萬港元及約150.3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109.6百萬港元及約112.8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計提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和潛在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959.2百萬港元及約79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78.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107.6百萬港元增加約71.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42.8百萬港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約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65.8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7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8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86.8百萬港元、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32.2百萬港元、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約81.1百萬港元，而其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2百萬港元、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約31.1百萬港元、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58.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息約82.6百萬港元，及支付租賃負債約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316.2百萬港元，較2023年6月30日約2,387.6百萬港元減少約7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390.8百萬港元，較於2023年6月30日約1,482.0百萬港元減少約91.3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1.2%及約1.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減少。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b>2024年</b>	2023年
	<b>6月30日</b>	6月30日
	<b>千港元</b>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b>11,349</b>	13,120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	<b>39,041</b>	39,183
	<b><u>50,390</u></b>	<b><u>52,303</u></b>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約3,000名（2023年6月30日：約3,100名）。2024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270.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30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定，並會每年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分發僱員的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0.5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中約705.5百萬港元已予以動用。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202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 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 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36.5	-	36.5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其形象 與天王品牌的品牌形象及認知一致， 及建議就天王品牌開展大型的全國營 銷活動。
	<u>36.5</u>	<u>-</u>	<u>36.5</u>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而根據此前披露的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悉數動用。

## 前景及策略

由於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於2022年12月解除，中國經濟於2023年逐步復甦。然而，於2024年上半年的復甦步伐似乎慢於預期。展望未來，中國就業市場及房地產行業所面臨的持續壓力將繼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情緒。

為響應中國當前市況以及中國政府推動國內品牌產品及服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舉措，自2024年7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外的市場供應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基準生產的機械錶芯及手錶的業務。本集團將關注按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基準生產手錶業務的發展，並於必要時擴建生產設施。

就天王及拜戈手錶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方法來減少表現不佳的銷售點，並優化其銷售網絡以維持最佳地區市場覆蓋。於此方面，本集團已在銷售收入收縮時成功控制銷售及經營開支，以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管市場趨勢並以高效的方式分配合適的資源來經營業務。

就產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時尚手錶，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零售領域，同時在不同系列中注入新元素。本集團已推出包括時尚手錶及精心設計的珠寶產品及配件的禮盒。部分禮盒乃與第三方知名品牌合作。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由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愈發激烈，本集團預期該部門未來的增長將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線上業務的運營能力，通過直播、短視頻及其他新媒體渠道的精準營銷活動獲取新客戶。所有該等措施預期將實現低成本而又廣泛的營銷，最大化營銷成效。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現金管理，採取保守方式應對挑戰。因此，儘管經歷了一段動盪時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本集團認為，在此極端的營運環境中，保持充分流動性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將對維繫企業的生存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長期成功的基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為股東提供合理及穩定的回報。自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以現金股息形式派發或宣派40%以上的擁有人應佔溢利。此外，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連續三年各自股息佔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介乎100%至300%以上。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前景及零售行業仍面臨不確定性及挑戰。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餘額水平、未來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4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1.0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於2024年12月12日支付予截至2024年1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2024財政年度擬派特別及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如上文所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24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外，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及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於2024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兩次常規會議。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已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正式報告、討論及議決，或由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以作出迅速商業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http://www.timewatch.com.hk))。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